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共8篇)

篇一: 经济法案例分析答案

经济法案例分析答案

- 1.2008年3月2日,李某出差到某市,去当地红日宾馆住宿,服务员拿出一份"住宿须知"要求李某签字,上面写到"所有贵重物品,必须交服务员保管,否则,如果丢失本宾馆概不负责"。李某看完立即签字。办完住宿手续,李某便去房间休息。第二天早上,李某发现自己房子的门和窗户都被打开了,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不翼而飞。李某找到红日宾馆负责人, 对自己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宾馆以李某签的"住宿须知"为由,拒绝承担责任。请以所学法律知识,对此案进行分析。
- 2. 甲公司与乙工厂洽商成立一个新公司,双方草签了合同,甲公司要将合同带回本部加盖公章,临行前,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提出,乙工厂须先征用土地并培训工人后甲公司方能在合同上盖章,乙工厂出资 1000 万元征用土地培训工人,征地和培训工人将近完成时,甲公司提出因市场行情变化,无力出资设立新公司,要求终止与乙工厂的合作。乙工厂遂起诉到法院。请问:
 - (1) 甲公司与乙工厂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 (2) 甲公司应承担什么责任,为什么?
 - (3) 乙工厂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 1000 万元的损失?为什么?

答: 1、甲公司和乙工厂之间的合同没有成立。双方采用合同书

的形式订立合同,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的形式订立合同的,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合同成立。而甲公司并未在合同上盖章, 因此合同尚未成立。

- 2、甲公司承担的是缔约过失责任。由于甲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合同未能订立,造成了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 3、乙工厂可以要求甲公司赔偿 1000万元的损失。甲公司提出, 乙工厂须先征用土地培训工人后甲公司方能在合同上盖章, 因此 乙工厂出资 1000 万征用土地培训工人所花费的费用就属于订立 合同的费用,属于因相信合同有效成立而遭受的损失,属于缔约 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
- 3. 河北某县的马某系养牛专业户,为了引进良种乳牛,与该县的畜牧站签订了良种乳牛引进合同。合同约定,良种乳牛款共10万元,马某预付定金2万元,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额的10%计算。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合同的履行地点。后马某从畜牧站将良种乳牛拉回,为此支付运费1000元。马某拉回乳牛后,在饲养中发生了不可抗力,导致乳牛无法产奶,马某预计的收入落空,无法及时偿还购牛款。

畜牧站遂诉至法院。请问: (1) 马某要求畜牧站支付运费,该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为什么?

(2)针对畜牧站要求付款的请求,马某以不可抗力要求免责,能

否成立?为什么?

- (3)如果马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合同中规定的定金与违约金条款 能否同时适用?为什么?
- 答: (1) 不能得到法院支持。根据合同法第62 条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交付

动产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合同的履行地应为畜 牧站。因此

将乳牛从畜牧站运到马某养牛场的义务应当由马某承担。同时如果履行费

用的负担不明确,应当由履行义务一方承担。因此马某应当承担履行费用。

- (2)不成立。对于金钱债务来说,由于金钱是一般等价物,它不属于合同的标的,只是一种支付手段, 因此不存在不可抗力的问题。合同法第 109 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3)不能同时适用。根据合同法第 116 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而不能同时适用违约金和定金责任。
- 4. 天元商场从日本进口一批高档数码相机出售,售货员在为商品贴价格标签时,误将一款价值 5300 元的相机,贴上 3500 元的价签。顾客胡某看见此款照相机,觉得很便宜,便买了一台。后胡某的朋友朱某看见胡的照相机,也觉得便宜,朱某也想买一台。

胡某便领着朱某到天元商场指定要买胡某已买的那款照相机。这时候售货员才发现照相机贴错了标签,重新换上了 **5300** 元的标签。朱某觉得价格不低,决定不买。这时候售货员要求胡某补足照相机的差价款 **1800** 元,或者胡某将相机退回商场,商场返还胡**3500** 元。胡认为买卖相机时,双方都知道商品的情况,不存在欺骗行为,因而不同意商场的主张。问题:

- (1) 买卖相机的合同是否有效?
- (2) 如果胡某拒不补足差价,也不将相机退回商场,商场该怎么办???
- 答: (1)商店与张某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合同法规定, 在订立时显失公

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撤销。商店将相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

格卖给了张某,已经构成了显失公平,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 (2) 商店的诉讼请求可以成立。合同法规定,对于可撤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因此商店可以提出请求,如果是撤销合同的话,双方就应该返还原物和价款,也就是退货;如果是变更的话,就是按照正常价格购买,要补足应付的价款。
- 5.2009 年 7 月 2 日,广厦建筑公司因工程需要和金峰水泥厂订立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水泥厂应在 8 月 20 日向建筑公司交付某型号水泥 300 吨。合同成立后,建筑公司依约支付了水泥

款。但在 7 月 20 日,水泥厂通知建筑公司,称其将不能交货,并表示愿意退回水泥款。建筑公司未置可否。 8 月 10 日,建筑公司发函要求水泥厂按合同约定交货,否则其工程将无法继续。同日水泥厂回函再次表示其将不能交货,并将水泥款退回。 8 月 20 日,建筑公司因无水泥,要求追究水泥厂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水泥厂答辩称其事先已经告知其将不能履行合同,因此,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更不能赔偿因停工造成的损失。请问:

- ①建筑公司向水泥厂主张的是何种违约形态的责任?
- ②水泥厂应否承担违约责任?为什么?
- ③水泥厂应否赔偿建筑公司因停工造成的损失?为什么?答:(1)预期违约。
- (2)应当承担。因为水泥厂和建筑公司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水泥厂因自身的原因不能交货,构成了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否。因为根据《合同法》第 **119** 条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 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 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建筑公司没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因此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6. 甲、乙、丙、丁四人出资设立**A** 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甲、乙 为普通合伙人,丙、丁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 以下事项: (1)6月,合伙人丙同 **A** 合伙企业进行了**120** 万元的

交易,合伙人甲认为,由于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因此,有限合伙人丙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2)6 月,合伙人丁自营同A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获利 150 万元。合伙人乙认为,由于合伙协议对此没有约定,因此,丁不得自营同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其获利 150 万元应当归A合伙企业所有。(3)7月, A合伙企业向 B银行贷款100万元。(4)8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乙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5)9 月, 甲、丁提出退伙。经结算,甲从合伙企业分回 10 万元,丁从合伙企业分回 20 万元。(6)10 月,戊、庚新入伙,戊为有限合伙人,庚为普通合伙人。其中,戊、庚的出资均为30万元。(7)12月, B银行100万元的贷款到期, A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只有 40 万元。请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分别回答以下问题:

- (1)根据本题要点(1) 所提示的内容,指出甲的主张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2)根据本题要点(**2**) 所提示的内容,指出乙的主张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3)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 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甲清偿全部的 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4)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 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乙清偿全部的 60 万元?并说明理由。
 - (5)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 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丙清

偿全部的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6) 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 银行能否要求退伙人丁清偿全部的 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7)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戊清偿全部的 60 万元?并说明理由。
- (8)对于不足的 60 万元,债权人 B 银行能否要求合伙人庚清偿全部的 60万元?并说明理由。
- 答: (1)甲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

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乙的主张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甲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乙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本题中, 乙应当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5)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丙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

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债权人 B 银行不能要求丁清偿全部的60 万元。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在本题中,由于有限合伙人丁在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分回 20 万元,因此,债权人 B 银行只能要求丁清偿 20 万元。
- (7)债权人B银行不能要求戊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8)债权人B银行可以要求庚清偿全部的60万元。根据规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甲乙两公司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了一份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由 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 100 台精密仪器,甲公司于 8 月 31 日前交货,并负责将货物运至乙公司,乙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付清货款。合同订立后双方均未签字盖章。 7 月 28 日,甲公司与丙运输公司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双方约定由丙公司将 100 台精密仪器运至乙公司。 8 月 1日,丙公司先运了 70 台精密仪器至乙公司,乙公司全部收到,并于 8 月 8 日将 70 台精密仪器的货款付清。 8 月 20 日,甲公司掌握了乙公司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确切证据,随即通知丙公司暂停运输其余 30 台精密仪器,并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及时提供了担保。

- 8月 26 日,甲公司通知丙公司将其余 30 台精密仪器运往乙公司, 丙公司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30 台精密仪器全部毁损,致使 甲公司 8月 31日前不能按时全部交货。 9月5日,乙公司要求 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甲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 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甲公司 8月20日中止履行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3) 乙公司 9 月 5 日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4) 丙公司对货物毁损应承担什么责任?并说明理由。
- 答: (1)甲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成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虽然甲乙双方没有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但甲公司已将**70**台精密仪器交付了乙公司,乙公司也接受并付款,所以合同成立。
- (2)甲公司 8月20日中止履行合同的行为合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
- (3) 乙公司 9 月 5 日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合法。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4) 丙公司对货物毁损应向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8. 甲公司于 6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向乙公司求购一台机床,要求立即回复。乙公司当日回复 "收到传真"。 6 月 10 日, 甲公司电话催问,乙公司表示同意按甲公司报价供应机床,要甲公司于 6 月15 日来人签定合同文本。甲公司即对机床使用场地、配套设备及购置资金等做了准备,并于 6 月 15 日派人员前往签约,但乙公司提出要加价,未获甲公司同意,乙公司遂拒绝签约。甲公司认为乙公司

篇二: 经济法概论-合同法案例

七. 合同法

案例十七: 1989 年 11 月,远达贸易公司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空白合

同书交给韩某,委托他购买建筑材料。 1989 年 12 月 10 日,韩 某用该

空白合同书与佳丽服装厂签定了购买 **500** 套运动服的购销合同,货款

总额**26500** 元,合同规定货到后 **15** 日内付款,任何一方违约都 承担

5% 的违约金。韩某将签好的合同书带回交与远达贸易公司经理 经理

对此合同未置可否。1990年1月2日, 佳丽服装厂将500套运动服如

数运至远达贸易公司,公司验收后陆续出售。因付款期限已过, 还未

见贸易公司付款,服装厂电话催款。不料贸易公司以韩某超越 代理权

限签定合同为由,拒绝付款。佳丽服装厂诉至法院,要求远达 贸易公

司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而此时运动服的价格已经上涨了10%。

问:本案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案例二十: 1988年3月, A厂与B厂签订了一台机器设备转让合同,

价款 50 万元。合同规定,款到后一个月内交货。同年 5 月,A 厂将货

款一次付清。可是一个月后, **B** 厂厂长调走了,后任厂长不承认该合

同,提出对机器设备要重新作价,否则不履行合同,致使 A 厂 生产无

法上马,并损失差旅费2万元。**A** 厂要求 **B** 厂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

失。

问: 1、B厂这样做对吗?为什么?2、该纠纷应如何解决? 案例二十一: 钢铁厂推销员王某持工厂介绍信与某机械厂签订一份供

销合同, 由钢铁厂向机械厂提供 50 吨钢板, 按国家价每吨 0.2 万元;

钢铁厂还向机械厂提供一批磁砖,为 **5万元。双方同意若违约,** 承担

5%的违约金。双方均盖了单位公章,机械厂还用支票给了钢铁厂1.5

万元预付款, 1.5万元定金。到期,钢铁厂只发货一半钢板,并 以推

销员王某违反厂规被开除为理由,认为该合同无效。机械厂与 钢铁厂

结清了一半钢板的货款,但因为钢板断档,已经造成损失4万元。此

时钢板价格每吨上涨为 0.22 万元。机械厂向法院起诉,要求钢铁厂赔

偿损失,并且立即提供钢板。

问: 此案应该如何处理?

案例二十二:饲料公司与养鱼场签订一份合同,以每吨 **4000** 元的价格 向养鱼场提供 3 吨颗粒饲料。饲料撒进塘后不久,就有不少死 鱼浮起。

养鱼场立即通知饲料公司,饲料公司说马上派人来,并要求养 鱼场立

即堵住与临近鱼塘的通水道口。养鱼场未采取任何措施,结果该鱼塘

2500 斤鱼全部死亡,临近鱼塘死了 1200 斤鱼。由于鱼尚未完全长大,

每斤市场价 **4元。经化验,饲料中混有有毒物质。双方为赔偿金** 发生

争议。

甲厂于

问: 此案应该如何解决?

案例二十三:我国有外贸权的甲工厂与日本乙公司于 **1990** 年 1月1日

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日本乙公司购买甲工厂 生产的

一批工艺陶瓷,于1990年9月1日前交货;发生争议通过仲裁解决;

另外合同的主要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均齐全。合同成立后,甲 厂立即

组织生产,不料同年 7 月发生特大涝灾,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当年 7 月 10 日将有关部门证明灾情的文件及无法正常生产的公证材料

通知乙公司,要求延迟 5 个月履行合同。日方于当年8月1日 电告甲

工厂,因延迟交货供不上市场需求,宣告解除合同。甲方认为 日方擅

自解除合同,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日方要求中方 支付违

约金。1995年4月,甲方向本企业所在地法院起诉。

问: 1、本案双方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2、本案应该如何解决?

案例二十四:攀宏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宏公司") 拟向飞

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购买一套计算机系统,

双方于1996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该合同约定: 全 套计算

机系统价格为人民币240万元;飞达公司须于1996年9月1日 这前交

货关安装调试完毕;攀宏公司在飞达公司交货关安装调试完毕 之后的

三十日内一次向其支付全部货款;任何一方违约即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

支付违约金。该合同在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于同日经过了公

证机关公证。为了保证攀宏公司按时付款,飞达公司与攀宏公司于 1996

年3月3日签订了一份抵押合同,即由攀宏公司将其拥有的一幢价值

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写字楼作抵押,以担保履行付款义务。该抵押合

同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抵押登记。在飞达公司正

式交货之前,攀宏公司认为该计算机系统价格过高,即电传要求飞达

公司减少部分价款。飞达公司考虑到与攀宏公司的长期合作关 系,即

同意按原定价格的 10% 减价,即总价款减为人民币 216 万元, 并正式

回电作了答复,攀宏公司对此予以确认。飞达公司按期交货并 安装调

试完毕,在其安装调试期间,计算机的市场价格大跌,攀宏公司在付

款期届满前再次要求飞达公司降低价值,飞达公司拒不同意。

为此,

攀宏公司在付款期届满之后拒不付款,双方发生争议。飞达公司多次

与攀宏公司协商无效,遂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事项为: (1) 判令攀

宏公司立即偿还欠款人民币 **240** 万元及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人

民币 **15** 万元; **(2)** 如果攀宏公司不能满足前项请求,即拍卖攀宏公司

用于抵押的写字楼,以抵偿欠款及违约金。

人民法院在查证上述事实的基础上,还查明:攀宏公司为向银行 贷款

人民币 **250** 万元而将同一幢写字楼用于抵押以作为偿还贷款及利息的

担保,并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有关抵押登记手续;该幢写字楼经

评估实际变现价值为人民币360万元。(本题8分)

根据本例提供的事实,请回答以下三个问题:

飞达公司请求攀宏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 **240** 万元是否有合法依据?请说明

理由。

(2) 如果以攀宏公司用于抵押的写字楼变现支付在上设定的担

保债

- 权,飞达公司是否可以从中获得补偿?为什么?
- (3)如果攀宏公司和飞达公司不能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本案,人 民法院

应如何处理?

甲公司与乙公司于某年2月5日订立了一份买卖合同。合同规定: 乙公

司向甲公司交付 2000 吨马口铁,交货时间为同年 5 月 20 日, 每吨价为

1000 元,总价款为 200 万元,交货地点是甲公司所在地仓库。 合同还规

定,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甲公司应向乙公司预付 10 万元。 若乙公司

违约,将向甲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未履行部分的 7%。 合同订立后,甲公司依约向乙公司预付了10 万元。甲公司还在 合同订立

后的4月8日与某市茂祥物资公司订立了一份销售**2000**吨马口铁的合

同。合同约定,马口铁每吨价格为 **1200** 元,交货时间为同年 **6** 月 **10** 日,

每迟交付一天,则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

直至同年5月20日,乙公司未交付合同项下的货物。后甲公司

向乙公司

发函称,若乙公司能够在5月30日前交付货物,则仍视其履行合同,否

则将解除合同。乙公司未作答复。至 5 月 30 日,乙公司仍未交付货物。

甲公司无奈派员四处联络,终于在6月20日以当时的市场价格购买到

2000 吨马口铁,该批马口铁每吨价格为 1300 元,并于该日将该 批货物

交付给茂祥物资公司。

同年 7 月 20 日,乙公司来向甲公司交货,甲公司拒收。乙公司 认为甲公

司违约,双方发生纠纷,乙公司遂向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甲公

司承担违约责任。甲公司接到甲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后,向该

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法院判令乙公司双倍返回定金 20 万元,支付违

约金 14 万元,并代甲公司向某市物资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 24 万元,并

赔偿利润损失40万元。

请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出发,对本案予以评判。

- (二)同泰公司通过招标购买 A 设备的主要过程及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 1. 同泰公司于 5 月 26 日向全国几家大的A 设备供货商发出关于 以招标方式购买 A 设备的信息,并对 A 设备的基本性能、质量、 技术标准和供货时间作了原则性要求。
- 2. 康华公司和其他几家供货商家于7月15日参加了关于同泰公司购买A设备的招标会,并于当日投标。康华公司所投标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向同泰公司提供A设备3台,每台价格64万元。 所提供设备的产地、规格、质量、性能及主要技术参数。
- (2) 康华公司可以于8 月 10 日前一次将3台A 设备运到同泰公司所在地。 同泰公司开箱验货后认为符合要求,则当即一次性支付80%的货款。

剩余 20% 的货款在同泰公司试用设备期满后,于8 月 25 日一次性结清。

(3)任何一方违约均按总标的15%支付违约金。

若康华公司中标后因未能按期供货而给同泰公司造成损失的, 每日按供货总标的5%支付赔偿金。

- 3、7月22日康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同泰公司希望康华公司如期履行标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8月10日康华公司将两台设备运往同泰公司,同泰公司按实 收设备价格的80%开出银行汇票支付货款,康华公司提出应该按3

台设备价格的80%支付, 同泰公司予以拒绝。

- 5、8月13日康华公司将剩余1台A设备运往同泰公司,并要求同泰公司一次结算所有余款,并由同泰公司负担设备的运费。
- 6、同泰公司认为康华公司关于付清设备款的要求不合理,至于 运费问题因事先标书中未说明由哪一方负担,可以协商。
- 7、全部设备使用合格后,同泰公司于8月25日补付3台设备 20%余款时,要求康华公司同时向同泰公司支付因延期交货的违约 金。康华公司认为同泰公司属无理要求,康华公司虽有一台设备 延期交货,但未给同泰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问:

1. 在本合同订立过程中,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分别在什么时间生效,要约人、承

诺人分别是哪一方?

- 2、8月10日同泰公司拒绝康华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并说明理由。
- 3、8月13 日同泰公司再次拒绝康华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并说明理由。
 - 4、同泰公司要求康华公司支付违约金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 5、运费应由哪一方负担?

四、综合题(每小题2分,共50分)

(一)甲公司与乙袜厂于 2003 年 4 月6 日签订一份丝袜供应合同。合同规定: 乙厂向甲公司供应丝袜 20000 双,总价人民币37200

元(每双 1.86 元),同年 4 月 29 日交货,货到付款。合同有效期到同年4月30日止。5月7日,乙厂送交甲公司20000 双丝袜。甲公司以交货已过合同有效期为由拒收货物。经乙厂一再要求,甲公司允许暂存放门市部。次日甲公司销售人员因不明情况,将丝袜售出 5000 双,其余的还在库里。同年 10 月间,乙厂派人前来收取货款。甲公司拒绝。请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

- 1、 乙厂逾期一周交货,故甲公司据此可单方解除合同。
- 2、甲公司应乙的要求允许丝袜暂存放其门市部,应视为同意接收货物,故甲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 3、甲公司应乙的要求允许丝袜暂存放其门市部,应视为双方订立保管合同,原买卖合同解除。
- 4、甲公司销售人员将丝袜售出,应视为有效代理行为,故甲公司应向乙支付该 5000双丝袜的货款。
- 5、 甲公司销售人员将丝袜售出,应视为有效代理行为,故甲公司应向乙支付全部丝袜的货款。
- (三)2000年10月20日,唐某用自己多年积蓄8万元,又向朋友华某借款6000元,开办家用电器批发部。因没有营业场所,唐某决定租用刘临街面房屋三间,双方经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租期三年,至2003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400元,唐某先付半年租金2400元,然后一年一付。合同签订后,唐某即开办了兴隆家电批发部,2002年7月,刘某的儿子结婚需要购买家用电器,在唐某的兴隆家电批发部购买了电视机、电冰箱、

VCD 机各一台,总价值 **7500**余元。当时刘对唐某说,儿子结婚花销很大,这笔钱等年终办完喜事再说,唐某答应。**2002** 年 **11** 月,唐某决定用这几年开家电批发赚的钱南下广州作生意,临行前找来朋友华某,对华某说了刘某欠其钱 **7500**元的事,并说如果华将钱要回,即全部充作债款 **6000** 元,余款作为利息。并写了一个字据。**2002** 年 **12** 月 **5** 日,华某找到刘某要款,刘某当即表示反对,并说唐某尚有一年半的房租 **7200**元未交,他准备用购买家电的钱充抵唐某的房租。华某则说:那是你和唐某的事,与我无关,双方发生了争执。华某经多次催要,刘某均置之不理。最后,华某诉至法院。请判断下列说法是否正确。

- 11、 唐某将其向刘收取货款的权利转让给华某有效。
- 12、 在本案中,刘某无权将其欠唐某的货款与唐某欠其租金就相同数额部分进行抵销。

篇三: 经济法(合同法)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

1、甲、乙两公司拟签订一项货物买卖合同, 甲为卖方,乙为买方,标的物为 A 种货物,在签订合同时甲要求丙公司为乙付款提供保证,当乙不能付款时,由丙连带承担偿付货款的责任,考虑到乙经营情况良好,丙同意提供保证并与甲签订了书面保证合同。甲、乙两公司的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后, 甲以不能全部提供合同标的物为由,与乙协商将标的物改为 B 种货物,甲、乙双方达成改变合同标的物协议,未经丙同意。甲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仍不能

提供全部 **B** 种货物,甲未经乙同意,与丁公司达成协议,不足部分的 **B** 种货物由丁向乙提供。甲、丁向乙提供了全部货物,但超过了甲、乙约定的供货期限, 乙虽接受了货物,但以甲、丁未按期履行供货义务为由,行使后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甲遂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丙偿还货款。要求:根据上述情况,回答以下问题:

- (1)甲、乙双方达成的改变标的物的协议是否有效,其造成的后果是什么?
 - (2) 甲、乙两公司达成的提供货物协议是否有效,为什么?
 - (3) 乙行使后履行抗辯权是否合法,为什么?
 - (4) 甲的诉讼请求是否成立,为什么?
- 2、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散装白酒,约定由乙方负责装瓶,并加贴某名牌商标,以利销售, 白酒数量为5万瓶,价款为人民币15万元,交货时付清全部价款,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实际履行时,乙方延迟半个月交货,甲方付款时以资金紧张为由,仅付了10万元,余下5万元约定在10天后付清,10天后,甲方未付余款,乙方多次催讨未果,遂依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要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处理并回答本案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 双方签订了一项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化工原料100吨,总价款 200万元,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供货,甲方支付定金10万元,合同约定违约金为10万元,合同签订3个月后,乙方

未能供货, 甲方多次催讨未果, 经查乙方以将该批货物高价转卖他人,由于乙方违约,致使甲遭受经济损失50万元,甲方诉诸人民法院,请求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要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处理本案。

- 4、甲企业委托乙企业为其生产一批通用机械配件,双方约定 4 月1日交货,验货合格后 10 日内甲企业支付货款,2月1日,乙 企业有确切证据得知甲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丧失履行债务 的能力,遂停止为其生产配件,并与甲企业交涉,要求其在一个 月内提供担保,否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3月25 日,乙企业在甲 企业仍未恢复履行债务能力且未提供担保的情况下,通知与其解 除合同。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
- (1) 乙企业单方中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是 否合法?为什么?
 - (2) 乙企业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 5、1月4日,会芳服装厂与大星公司签订了一分购买一批布料的合同,总价款为 20万元,合同约定大星公司先交付布料,会芳服装厂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25日,大星公司交货,会芳服装厂验货时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提出退货,大星公司承认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但认为并不会影响服装加工,不同意退货,会芳服装厂遂拒绝支付货款要求:会芳服装厂拒绝支付大星公司的货款要求是否合法,为什么?
 - 6. 拖拉机厂和某机械厂是长期合作单位,关系很好, 2009年下

半年,拖拉机厂

因资金周转困难,与机械厂协商拆借资金,双方商定由机械厂借给拖拉机厂80万元人民币,由所在地的工业局为此笔借款作保证人,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合同签订后,工业局在合同上签字并保证,如果拖拉机厂不能按期偿还机械厂的借款及利息,愿承担担保责任,一年后,拖拉机厂无力偿还借款及利息,机械厂便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拖拉机厂偿还借款及利息,并要求工业局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根据本案的实情,回答下列问题:

- (1)拖拉机厂与机械厂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工业局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为什么?
- (3) 如何处理本案,请你提出处理意见。
- 7、2008 年 8 月,某机械厂向某电炉厂发信,联系购买1台无芯中频感应炉,规格 2T, 执行国家订价,委托供方代办托运,10月交货,电炉厂接函后,因无此种规格的电炉,即复函称: 电炉有货,规格 1T, 若有异议,请于10 月1日前提出,否则将于10月发货,机械厂接函后一直未作答复,电炉厂即于10 月初将货发出,货款 15 万元,运费 3200 元,但机械厂以合同未成立为由拒绝提货,不予付款,双方为此发生纠纷,诉至法院。要求:某机械厂与某电炉厂的购买电炉的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如何处理本案?
 - 8、2008年1月3日, 甲厂与乙厂签订里一份购销毛毯的合同,

合同规定: 甲厂供给乙厂纯羊毛毯 **1000**条,每条重量 **3** 公斤,单价 **200元**,总价 **20万元**,乙厂支付甲厂定金 **2万元**,2008年 6 月 **5** 日交货,如果违约,按货款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后来,甲厂因经营管理不善无法履行与乙厂签订的合同,给乙厂造成 **5000**元的经济损失,乙厂遂向法院起诉。

要求:根据以上情况,回答以下问题:

- (1) 定金如何处理?
- (2) 违约金如何处理?
- (3) 赔偿金如何处理?

篇四: 经济法(公司法合同法)案例分析题选择题

甲方公司欠乙方公司港币**690** 万,现经协商,由甲方一个月内 归还乙方,丙方提供担保,一个月后,甲方公司未归还乙方,乙 方于是将丙方告上法庭,问丙方需不需要承担责任?

需要承担责任。新《公司法》在总则和分则中分别列有担保的条款,而且这些条款的规范是强制性规范,其义务性要求十分明确,必须履行,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所以这些条款已不仅对公司内部决策机关行为的约束,而是直接决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即合法通过的股东会(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成为公司为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担保的生效要件。如果担保合同违背这些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quot;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quot;,担保合同将被认定无效。另外,新《公司法》对担保的限制范

围由原来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扩大为'公司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他人(法人和其他个人)",又使公司为其他 非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的担保设定了限制条件。即司空见惯 的公司之间的互保,也必须经过权力机构的决议而生效。 因此, 审核公司担保的主体资格及股东会(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成 为银行的审查新重点。今后银行办理公司为股东或他人债务担保 贷款时,应该对担保人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人的公司章程或股东 会(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尽到谨慎的形式审查义务,特别是 对影响担保效力的关键内容如担保的授权、担保的最高限额、公 司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实际控制人、表决权、表决程 序等应重点审查。当然,银行对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大会)决议 或董事会决议的审查义务只是形式审查,而对章程或决议的形式、 完整性、真伪性、准确性概不负责。因为银行对担保人或借款人 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很难辨别,特别是,对于实际控制人(指虽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审查只能是停留在担保人或借款人的单 方的披露基础上,对其真实性的核实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对担保 人或借款人来说,其应该保证提供的章程、决议及以上签章的真 实性,并应真实披露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情况,否则,债务人、担 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一、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1分,共30分。必须将答案填在上面表格内,否则一律不

得分)

- 1、下列哪些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 **A、**甲灯具厂捏造乙灯具厂偷工减料,但只告诉了乙灯具厂的几家客户
- **B、**甲厂产品发生质量事故,舆论误指为乙厂产品,乙厂公开说明事实真相,

1

- C、甲电器公司为取得竞争优势,许诺给以高薪、出国进修等优惠条件,一个月内挖走竞争对手乙公司业务骨干6人
- D、甲汽车公司散布乙汽车公司售后服务差的虚假事实,虽未指名,但一般人可以推知
- 2、为争夺市场,某市甲乙丙丁四家企业展开了激烈的竞争,请问哪些企业的行为不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A、甲企业首先降价,产品利润为零
- B、 乙企业自恃财大气粗,不甘落后,产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
 - C、丙企业慌了手脚,忍痛附赠奖品,价值为购货款的5%
- D、丁企业认为甲乙丙的做法太笨。该企业声称:凡购买本企业产品的消费者均可获得抽奖机会,最高奖品是小轿车一部,事实上该奖项根本不存在
- 3. 某百货公司销售彩电,在门口广告牌上写明: "凡在本商店购买彩电者,一律给总价款百分之二的回扣,介绍推销者给付总价款百分之一的佣金"。该广告被人发现后,举报到有关部门,经调

查发现该公司给付的回扣和佣金,在账面上有明确记载。该公司给付回扣和佣金的行为是

- A、价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 B、不正当竞争行为
- C、变相行贿行为
- D、正当的促销交易行为
- 4、某电器公司甲与某电视机厂乙因货款纠纷产生矛盾, 甲不再经销乙的产品。当用户询问甲的营业人员是否有乙厂电视机时,营业人员故意说: "乙厂的电视机质量不好,价格又贵,所以我们不再卖他们的产品了。"下列说法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A、甲侵犯了乙的企业名称权
 - B、甲侵犯了乙的荣誉权
 - C、甲的行为属于诋毁乙的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D、**甲没有通过宣传媒介说乙厂的产品质量不好,故不构成诋毁 商业信誉
 - 5、下列公用企业的行为,哪些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 A、电信部门要求市话用户使用某一指定品牌的装机电话
 - B、电力部门要求用户使用某一指定品牌的电表
 - C、供暖部门要求用户使用某一指定品牌的供暖设备
 - D、供水部门要求用户使用某一指定品牌的水龙头

2

6、甲经销商销售乙厂生产的名牌衬衫,租赁了在当地很有影响

的丙商场的柜台, 甲出于商业目的,为推销商品占领市场,在销售时采取了下列措施,请指出哪些是不允许的?

- A、以乙厂厂家销售的名义推销其名牌衬衫
- B、所雇用的销售人员均身着丙商场工作服,佩带丙商场标志
- C、以明示方式给购买者价格折扣,但不入账
- D、标明甲自己的企业名称和标记,进行让利销售
- 7、东星公司因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旺旺牌"雪饼而被当地监督检查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以待处理,第二天东星公司将库存货物紧急销售到了外地,针对本案中的这一情节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如何理?
 - A、对东星公司处以库存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B、对东星公司处以库存价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C、对东星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D、对东星公司处以 5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8、某商厦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其广告声称:凡在本商厦购物达100元者,可获得价值 20元小件赠品一个;不愿领取奖品的,可获得奖券一张,并参加当月的抽奖。奖品是一等奖 8 名,各奖空调一台,价值 4990元;二等奖 18 名,各奖洗衣机一台,价值 2000元;三等奖 88 名,各奖电风扇一台,价值 200元。请问下列判断中,何者为正确的?
- **A、**附赠式有奖销售与抽奖销售不可同时进行,该商厦构成不正 当竞争

- B、两种形式的有奖销售,其奖品价值加起来已超过 5000 元, 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 C、购物者只能选择附赠式有奖销售与抽奖式有奖销售中的一种方式获奖,故奖品价值未超过 5000 元,该商厦未构成不正当竞争
- D、该商厦一个月的奖品价值远远超过 5000 元,构成不正当有 奖销售
 - 9、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法律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A、某市政府发出通知,由于最近本市连续发生多起煤气中毒事件,因此各单位必须统一使用本市煤气公司生产的煤气安全阀
- B、某商场为促销商品,张贴海报宣传在年底举办有奖销售,最高奖品为价值4000元的彩电一台
- **C、**某市果品公司购进一批水果,由于储存不便,决定降低价格销售,致使本市水果价格大幅度下降
- **D、**某公司为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座谈会的形式向顾客宣传另一公司的产品不如本公司
 - 10、下列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
 - A、某酒厂给自己的酒取名法国香槟

3

- B、某宾馆宣传该宾馆煲的汤喝后长生不老
- C、某商场以总统套房一晚上的住宿权(价值 4999 元)作为有 奖销售的最高奖
 - D、某商场为向甲公司推销商品向甲公司的总公司的李董事长提

供色情按摩

- 11、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由于商业受贿不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性质,故不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
 - B、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在主观上必须表现为故意
- C、通过实施反向工程而获取他人商业秘密,在我国不视为侵犯 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 D、商业诽谤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必须是经营者本人。
- 12、甲酒厂生产的"年年康"高粱酒,在本省市场上颇有名气。后来,乙酒厂推出"状元红"高粱酒,其酒瓶形状和瓶贴标签的图样、色彩与"年年康"几乎一样,但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同。对此,下列表述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两种商品装潢虽然外观近似,但常喝"年年康"的人仔细辨认可以加以区别,故乙厂的行为不受法律禁止
- **B、**两种商品装潢外观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误认,故乙厂的行 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 **C、**因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相同,乙厂对甲厂 不构成侵权
- D、"年年康"商标不是驰名商标,其外观设计又未获得专利, 甲厂不能起诉乙厂侵犯商标权或者专利权
 - 13、 以下哪些选项表述是正确的?
 - A、商业贿赂的对象是经营者、交易相对人和对商业成交具有决

定作用的重大影响的人

- B、商业贿赂是经营者故意的行为
- C、商业贿赂是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甚至刑法的行为
- D、商业贿赂的主体是从事市场交易的经营者,既可以是买方, 也可以是卖方
 - 14、下列哪些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A、某旅店为了招徕顾客,到车站码头接客时以路近、有热水洗澡、代购车票机票船票为条件诱使顾客住宿,当承诺不到位,顾客退房时,索要"服务费""损失费"等
- B、某出租车司机故意不打开计时器,声称 10 元一趟,到达目的地时又称,他说的是每人 10 元一趟,害得乘客多掏钱
- C、某餐馆在顾客订座时说好每桌500元,结账时辩称,每桌500元仅指酒菜,不包括房间费、服务费、空调费、娱乐费等
- D、某个体工商户的服装成本价 100 元, 声称"赔本大甩卖"以 300 元的价格抛售

4

15. 某市技术监督局在抽查本市市场上的饮料时发现除几种名牌饮料外,其余饮料均不合格,该局对此结果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作了详细介绍,导致一些厂家生产的饮料销量急剧下降。下列哪些说法正确?

A、技术监督局的抽查行为是履行职责的正常管理行为,但在新闻媒介上公布抽查结果是限制其他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技术监督局的抽查行为与公布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
- C、技术监督局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D、即使市技术监督局存在着排挤其他经营者的意图,只要未指 定消费者购买某种饮料, 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 16、某卷烟厂生产了一种"黄山牌"香烟,为了打开销路,该厂在某日报上用整版篇幅登出大字广告: "经专家评定,公证处公证, '黄山'第一, '中华'第二, '红塔山'第三"。经查,所谓"专家评定"""公证处公证"全为捏造,对该厂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该厂利用媒体对本厂产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构成虚假 广告宣传行为
- B、该厂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品信誉,构成诋毁竞 争对手行为
- C、该厂虚构"专家评级","公证处公证",侵犯了他人的名誉 权,名称权
- D、该厂的行为仅构成虚假广告行为,不构成诋毁竞争对手的行为。
- 17、新春之际,某服装专卖店声称以最低价格清仓甩卖全部商品,李某花了890元购买了西装一套,没想到一星期后,该店又做广告,再度降价,李某所购的西装价格已降到650元。该专卖店侵犯了作为消费者李某的什么权利?
 - A、 知悉真情权 B、 自主选择权

- C、人格尊严权 D、获得有关知识权
- 18、2001 年 3 月7日,消费者赵某到某电器商店购买了一口高压锅,使用一个月未发现问题,此后,赵的朋友刘某为自己的父亲做生日,到赵家借高压锅,但刘在使用过程中高压锅发生爆炸,其双手及脸部被炸伤,其间,隔壁王婶过来窜门,正好在厨房与刘聊天,也被炸伤,下列叙述哪项是正确的?
 - A、因高压锅是赵某所借,刘某只能向赵某要求赔偿;
- B、王婶既不是高压锅的购买者,也不是高压锅的使用者,不是消费者,不能依据《消法》求偿;
 - C、刘某既可向赵某要求赔偿,也可向某电器商店要求赔偿;
 - D、赵某可向某电器商场要求赔偿。
- 19、某下雨天,刘小姐在某百货商场等人,顺便在商场闲逛,由于地面瓷砖很滑,重重地摔倒在地上,经医院诊断为"左脚髌骨骨折",必须住院治疗,请问下列哪项说法正确?
 - A、此系刘小姐走路不小心所致, 商场没有责任
- **B、**刘小姐没有在商场购物,不是消费者,不能依据《消法》求 偿

5

篇五:经济法案例分析报告——合同及担保纠纷案件 经济法案例分析报告

题目:

合同及担保纠纷案件

案情介绍

A公司为了控制合同风险,明确规定其法定代表人张某对外签订 合同的最高限额为200万元。2007年4月1日,张某在一次商品 交易会上,为了抓住稍纵即逝的商机,代表 A 企业与 B 企业签订 了一份 250 万元的买卖合同, B企业并不知道张某违反了A企业 的内部规定。按照买卖合同的约定,由A企业在2**007**年6月5日 前向 B 企业提供货物, B 企业收到货物后的10天内支付货款250 万元。2007年6月1日, A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的生 产, 6月2日A企业有确切证据得知B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可能无力支付250万元的货款。6月5日, B企业要求A企业提交 货物,遭到 A 企业的拒绝, A 企业要求 B 企业提供担保。B 企业 以自己的机床作抵押,担保的价值为 100 万元,同时 B 企业请求 C 企业的分支机构甲为保证人, 甲担保的价值为 150 万元, 甲取 得了C企业的担保授权委托书。6月20日, A、B签订了抵押合同, 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如 \mathbf{B} 企业不能支付到期货款,该机床的 所有权直接归 A 企业所有。6月22日, A、B 企业办理了抵押物 的的登记手续。 6 月 30 日 A 企业与甲分支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甲的保证为连带保证,但双方未约定保证期 间和保证担保的范围。7 月 1 日 , A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向B 企业提 交了全部货物。 B 企业接到货物后,对标的物的数量和质量未提 出异议,但由于经营状况不佳,7月10日(支付货款的最后期限)

无力支付货款。7月12日, A 企业向 B 企业要求行使抵押权,发现该机床已经被 **B**企业转让,该转让行为 **A**企业并不知道,另外,A企业要求

B企业承担保证责任,支付其担保**的**150万元, C企业表示拒绝。 A企业请求人民法院判定C企业履行保证责任。

资料来源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应试指南经济法(模拟试题(三)综合题第 3 题 P426)

案情分析

- 1.A、B 两个企业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根据规定,法人的法人代表超越权限订立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在本案中, B 企业并不知道 A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张某超越了内部权限,所以张某的代表行为有效,买卖合同成立,但由于该买卖合同造成的损失,公司可以找张某追偿。
- 2. A 企业于6月5日拒绝提交货物并要求 B 企业提供担保是合法的,因为它有权行使不安抗辩权,终止履行合同。据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终止履行,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本案中, 6 月 2 日 A 企业有确切证据得知 B 企业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无力支付 250万元的货款。
- 3.(1) **A、B**两企业签订的抵押合同有效,但双方在合同中"如 **B** 企业不能支付到期货款,该厂房的所有权直接归 **A 企业所有"的**

约定是无效的。据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合同中不得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时,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为债权人所有。

但该约定内容的无效不影响抵押合同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2)A企业与 C企业的分支机构甲签订的保证合同是有效的。据规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甲分支机构已经取得总公司 C的书面授权书,因此有权对外提供保证。

- 4. B 企业转让机床的行为是不符合《物权法》规定的。根据规定,在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在本题中, B 企业并没有经过 A 公司同意便转让机床,而且也未将转让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因此 B 的转让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
- 5. 甲分支结构拒绝履行保证责任的理由成立。据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申请裁定的(适用一般保证),或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适用于连带保证)。在案中,A企业与甲分支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但双方未约定保证期间和担保的范围.据规定,保证人甲与债权人A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而本案中,主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为7月10日,所以保证人C的保证期间为2007年7月11日至2008年1月11日.债权人直到2008年6月1日才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已超出了保证期

间,所以甲分支机构的保证责任免除。

经验教训:

1) 从张某来说,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应该违反公司规定,超

越自己的权限签订那份买卖合同。就算真的是非常难得的商机,也应该对对方有足够的了解,才能签下买卖合同。而在本案中,张某连对方最基本的财务状况都不了解便签下了合同,以至于后面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自己也要承担大部分责任。在商场上,赚钱的机会很多,还是稳重为上。

2) 从 A 企业来讲,它及时调查到 B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无

力支付 250 万元的货款的这一重要信息做得非常好,同时它后面拒绝提交货物,要求 B 企业提供担保的处理方式也非常恰当。不过它签订抵押合同的时候没有法律常识,以至于抵押合同的部分内容无效。同时它最后收回货款方面做得非常槽糕,当 B 企业无力支付货款的时候,它应该在保证期间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应该向人民法院申请 B 企业破产,尽可能的收回货款。而到最后它 250 万元的货款一分都没收到,给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从这里我们可以学到,一个公司应有及时,较多和可靠的信息来源,注重信息的收集,这样有助于抓住商机同时也能减少公司的损失。其次,追收债款要尽早,且积极,不能等到过期限了才去收,这样收不回来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最后,公司应该要

熟识与公司利益相关的国家法律,借助法律维护自己的利益,避免违法以及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

3) 从 B企业来讲, 企业应该诚信,例如在与张某签订合同的时候它

篇六: 经济法案例分析

一、案例分析

案例1. 某山区农民赵某家中有一花瓶,系赵某的祖父留下。李某通过他人得知赵某家有一清朝花瓶,遂上门索购。赵某不知该花瓶真实价值,李某用1万5千元买下。随后,李某将该花瓶送至某拍卖行进行拍卖,卖得价款11万元。赵某在一个月后得知此事,认为李某欺骗了自己,通过许多渠道找到李某,要求李某退回花瓶。李某以买卖花瓶是双方自愿的,不存在欺骗,拒绝赵某的请求。经人指点,赵某到李某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合同,并请求李某返还该花瓶。试分析:

- 1. 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无法律依据?为什么?
- 2. 法院应如何处理?
- (1)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法律依据。李某与赵某之间的合同属于显失公平的买卖合同,且显失公平系由于赵某欠缺交易经验所致,因此赵某有权依据《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买卖合同一旦被撤销,合同即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合同法》第 58 条的规定,赵某有权请求李某返还财产。依上述理由,赵某的诉讼请求有法律依据。

(2) 法院应根据《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撤销该花瓶买卖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第 58 条的规定,要求李某将花瓶退还给赵某,赵某将收到的花瓶款退还给李某。若李某愿意支付与该花瓶价值相当的价款,赵某也同意接受,赵某可以不用撤销该合同,由李某补齐余下的价款即可。

案例 2. 原告: $\times \times$ 县农机公司; 被告: $\times \times$ 市拖拉机厂。2014 年 10 月 5 日,原告、被告签订合同,合同规定,原告购买被告的 手扶拖拉机 50 台,每台定价 1.2 万元,共计价款 60 万元,定于 11 月 10 日在农机公司住所地交货,货到付款,并约定,如一方 违约,要缴纳4%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被告积极生产,在期限 到来前两天全部组装完毕。2014年11月10日,拖拉机厂派车将 50 辆拖拉机运往农机公司,途中遭遇第三方××农贸商行。拖拉 机厂两年前从事了一笔交易,欠农贸商行货款 50万元,农贸商行 多次催要未果。农贸商行趁机强行扣下 50 台手扶拖拉机,要求以 拖拉机抵债。拖拉机厂与农贸商行反复交涉达成协议:约定拖拉 机厂拿到货款后马上清偿农贸商行的货款。当拖拉机厂的运输 车于2014年11月20日终于赶到农机公司时,已过交货期限10 天, 而农机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县化肥厂、× 市农业局以 1.6万元/台的价格签订了销售 50 台拖拉机的合同,合 同约定于 11 月 11 日交货, 货到付款, 若违约须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由于拖拉机延期交货,农机公司受到化肥厂、农业局的解约 通知,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共计10万元。农机公司要求拖拉机

厂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拖拉机厂辩称自己违约 是农贸商行造成的,与自己无关。农机公司向法院起诉。

试分析:

- 1. 拖拉机厂是否违约?其抗辩事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 2. 农机公司与化肥厂和农业局订立的合同因自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能否要求拖拉机厂赔偿?为什么?
- 3. 拖拉机厂应赔偿农机公司的损失额大致是多少?应如何赔偿?请说明理由。
- (1)拖拉机厂违约。其抗辩事由不能成立。 拖拉机厂的违约 虽然由农贸商行的行为造成的,但依据合同关系相对性,当事人 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责任。所以拖 拉机厂应对农贸商行造成的违约对农机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 (2)可以要求拖拉机厂赔偿。因为这一损失是由拖拉机厂的违约 行为直接造成的,并且也是拖拉机厂在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
- (3)拖拉机厂应赔偿农机公司的损失额大致为 30 万元。依完全赔偿原则,如果拖拉机厂不违约,农机公司可以获得(1.6-1.2)×50=20 万元的利润,现拖拉机厂违约,不仅致使20 万元的利润无从获得,而且还使农机公司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的损失,共计损失额为 30 万元;拖拉机厂赔偿农机公司的损失时,由于有违约金的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为 60×4%=2.4(万元),应先向农机公司支付2.4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违约金低于给农机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30 万元,所以农机公司可以要求拖拉机厂再赔偿其 30-2.4=27.6(万元)的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06153025111010114